话题:金龙鱼福临门申 请涨价5% 发改委未表态 网友发言

我也感到纳闷,难道现在是谁想涨价就 涨价吗? 上次去一个物流公司取货,平白无 故多收我50元保管费,后来打电话咨询物价 局、工商局、消协,一个个都是踢皮球,说这是 企业自主行为,我们管不了。网友晨光电脑

自己买花生到菜市场榨花生油吃,立 等可取,眼见为实,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卫 生又健康。 网友唐古拉

我们中国人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理性! 理性地思考外来的转基因会给中国的未来 带来多大的灾难,理性地思考金龙鱼涨价 的幕后原因,理性地思考我们中国企业如 何重拾信心,理性地思考我们在经济上如 何才能不受制于人? 网友马路

话题:山东高速借京沪高 铁安置房之名豪夺千亩耕地 网友发言

关键不是钱多钱少的问题,而是我们 有些企业习惯了仗势欺人。身为商人,却行 '土匪手段",真是令人鄙视。 网友沙漠海

太可怕了! 都是为了谋取私利,忘记了 生存的根本。就这么糟蹋,未来怕是生存都难 以维持。为了商业的发展而违背人类生存的 根本,如果我们的国家还是任由这类事件继续 发展,可悲呀。发展可以,但要合理,并能持续 发展才行。为了一时的利益忘记人类生存的 根本,每次看到这类新闻都很痛心。 网友雪

话题:首例消费者告达 芬奇案开庭

网友发言

打酱油路过,顺便围观一下这无聊事 情。全国那么多违法乱纪的事不追踪,这不 痛不痒的P大事天天追踪报道。媒体又开始 网友 骑猪猪钓大鱼 转移群众的视线了。

为什么那么多买达芬奇家具的人不起 诉达芬奇呢? 难道他们也有"难言之隐"? 网友碧海蓝天

我认为也应该起诉执法部门监管不 够。十几年了,要这监管部门干吗用啊?

网友我爱你

话题:工商联递万言书, 称中小企生存难度超过 2008年

网友发言

原料上涨,工资上涨,什么都涨,可我 们生产的袜子每双只涨了几分钱,批发商 却还嫌贵。 网友若尔嘉

希望对中小企业能多一些扶持。感觉 现在只有国企房企还有垄断企业是既得利 益者,中小企业都是在夹缝中求生存,很不 网友 四月清风

听着,中小企业倒闭与货币松紧没有 太大关系,货币再松也轮不到中小企业贷 款,习惯炒作的某些集团,常常找借口想松 货币贷款政策,其目的就是想再炒地皮再 炒房地产! 当然现在民企做实业也难,税 收高而利润低,我都后悔十年来不炒房而 网友独钓寒江雪 办实业。

2011年秋季成人专、本科招生

招生专业: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 理、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物业管理、物流管理、护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

让市民 主动而非被 迫参与治堵

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http://t.sina.com.cn/2034347300



让人们主动选择利于缓解交通拥堵的出行方式,其实有很多办法。关键看政府部门是否 愿意转变决策思路、开动脑筋思考,能否发挥政府部门的号召力、动员力、引导力。引导人们选 择出行行为的决策思路,无非有二:一为主动,一为被迫。从限行到限购,再到大幅提高停车费, 都是迫使人们接受这种选择。而这些让人们被迫接受的手段,往往是人们不愿意的,是让人们 付出了代价的,容易产生负向效应。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这种带有某种强制性的经济和行政手 段最容易实施,却是一切尊重民意、体察民情的政府部门都应慎用的。

还是在工作中树立"形象"好



"爱咆哮,爱卖萌,更 爱正义,我不是奥特曼,我 是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 局。"近日,成都市人民南 路户外LED屏上这则广告

引来不少路人的目光,因 其卖萌的言论和富有个性的表达,一时间成 了全国媒体和网友热议的焦点。

(7月21日《钱江晚报》)

其实,不管是在微博上卖萌,还是在大街上 打LED广告,都是当地公安部门树立自身形象的 需要,说得通俗点,就是在给自己打广告哩。客 观而言,这不算啥坏事,不管是对于公司企业还 是政府机关,都需要一个正面、积极、健康的社 会形象。不要说一个地方公安局,中国政府不

是也制作了国家形象片,面向全世界推广吗? 其中的道理都是一样的。

但是具体到这些政府公权机关,在为自身 树立形象的过程中,和社会上的公司企业又有 着很大的不同。公司企业树立自身形象是为了 推销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以赢得市场利润,而公安 机关树立自身形象,则是为了给公众提供更好的 公共服务。而政府机关在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的过程中,实际上就已经涉及形象问题了,如果他 们能够做到亲民爱民服务于民,那么即使不用"咆 哮",不用"卖萌",也不用在户外打广告,就同样 可以起到树立形象,赢得赞誉的目的。

有句广告语说得好,产品好不好,不看广告 看疗效。对这家基层派出所而言,形象怎么样,同 样也不能只看你自己怎么吆喝,而更应该看其在 面向公众时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工作水平。如

果这些方面都提高了,改进了,满足公众的心理期 待了,实际形象自然而然也就树立起来了。

相反,如果在网友面前又是"咆哮体"又是 "凡客体",连撒娇带卖萌,结果等百姓上门办 事,仍旧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在日常的公 共服务中仍旧不能满足公众的心理期待,弄得 百姓抱怨连连,则形象广告打得再好,也没用。 尤其是在网络时代,网友在网络上的一个负面 帖子,就会让公权机关为了"形象工程"所作出 的诸般努力都成为"浮云"

客观而言,政府公权机关想树立自身的良 好形象,就像一个人注意自身形象一样,没啥不 好。但是,在如何树立形象上,却大有讲究。-般而言,在工作中树立,要比打广告树立好;通 过实实在在的行动树立,要比"王婆卖瓜"式的 自吹自擂好。

老百姓何以会举报水泥

襄阳市在建好的水泥路上"填土种菜",意

在逃避卫星遥感监控,为未批先建的违规用地

争取审批时间,其"良苦用心"可见一斑。这种

雕电小技无疑是掩耳盗铃式的自欺欺人,纵然

也是我们的一条生命保障线。之所以屡屡有

人敢触线,只能说明问责不力和违规成本低

廉。不过,除了当地政府应该好好反思之外,

怎么样才能确保18亿亩耕地不被侵占,也是

值得很多人认真思考的。据悉,这段水泥路是

双沟工业园的配套路段,而双沟工业园又是经

过国家审核保留的全省140家开发(园)区之

一,那么,在核准保留这个工业园时,为何没有

果当地政府能把占用耕地的补偿款及时足额

发给老百姓,老百姓很可能就不会举报了。因

为从眼前利益考虑,占用耕地的补偿款要优于

耕种土地的收入。特别是在老百姓对靠农业

种植致富实在是力不从心的现实背景下,政府

要保护18亿亩耕地,除了要加大打击违规用

地的力度之外,还应当从保护好农民种植的积

极性出发,提高农民的种植收益,补偿从事农

业生产的农民,并从国家的商业税收中抽取资

金,补贴到农业生产中来,以商养农。 黄齐超

这次举报当地政府的是老百姓。其实,如

想到需要修建配套路段呢?

18亿亩耕地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逃脱卫星追踪,也逃不过老百姓的"法眼"

路上种蔬菜



近年来,在全国 土地执法检查中,卫 星遥感图片监控犹 如"天眼",使违法违 规用地难以藏身。 然而最近,湖北襄阳 市双沟工业园却别 出心裁,在建好的水 泥路上"填土种 菜",在"天眼"底下 玩了一回"隐身",被 当地老百姓举报。

(7月21日《新华网》)



"天眼"难以公关值得深思

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弄虚作假应付 检查,本是一些人惯用的伎俩,不过双沟工业园 "种菜"让人觉得滑稽的是:他们要应付的不只 是上级"特派员",还有人造卫星的"天眼"

我们知道,在不少违归用地事件中,主要原 因还在于地方各级政府的默许。襄州区政府办 公室副主任就坦承,双沟工业园是襄阳市和襄州 区两级政府重点打造的拉动经济的项目。显然, 发生在双沟镇的"公路种菜"事件,要应付的不是襄 阳市和襄州区两级政府,甚至也不是更上一级的部 门。之所以要大张旗鼓地耗费人力物力来"种菜",主 要是因为天上的卫星铁面无私不讲交情,没法公关,而 它拍下的照片却会成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因此只 能利用人造机械的智能短板来蒙混。

这起事件中更为吊诡的是,从种菜到收菜 刚好一个月时间,双沟工业园为什么能肯定自己 种菜的这段时间,正好是卫星运行到当地上空并进 行拍照的时间呢? 谁给当地政府提供了这个信息 呢? 联系起记者在采访中听到的"这是业内公开的 秘密"这句话,我们没法不继续追问。

小草

河南省 报纸新闻

听证会不是走听证过场

针对网上对成都听证会"四大金刚"听证专 业户的质疑,昨日,成都市发改委公开回应媒 体,称2010年前不是抽签筛选代表。而听证会 不是决策会,不一定必须采纳每一位听证代表 (7月21日《新京报》)

成都发改委的回应虽然比较难听,毕竟还算 "实话实说",给公众一个直接、简单、明了的答 案:"2010年前听证不是抽签筛选代表,而是按报 名先后顺序选择,并不存在刻意挑选"听话"市民 参加听证会的情况。""听证会不是决策会,不一 定必须采纳每一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另一个值 得肯定的地方,成都发改委"坦称"每个听证代表 "听证一次有200元报酬",不过这也揭穿了"听 证专业户"说听证会没有酬劳的谎言。

这就给公众呈现一个比较清晰的听证套 路:每当要涨价了,则会举行听证会。举行听证 会,不是要听消费者代表的意见,确切地说,不 是准备把听证会代表的意见纳入决策之中,而 是履行一个程序,说白了就是走一走听证过场。

由于听证会抱着这样的目的和态度,举办 方和提请涨价的公共服务部门,不用刻意挑选 "听话"市民参加听证会,也不在乎听证会代表 说什么,反正涨价是雷打不动的。

既然听证会不必听代表的意见,又何必设 听证会呢,不如干脆直接涨价得了。这样,免得 公众对听证会抱着希望,又免得浪费这番感情, 政府部门也省得花时间和精力去组织听证,还 能省下一些纳税人的银两。

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

因李昌奎案重新审理,云南吴倩被害案重 新引起关注。2008年,赛锐向女孩吴倩求爱被 拒,便连刺其27刀致其死亡,吴倩头部几乎被

云南昭通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赛锐死 刑,二审法院以本案系情感纠纷及自首情节为 由改判死缓。此案与李昌奎案二审免死理由完

全一致。 (7月21日《都市时报》) 李昌奎案再审之前,云南省高院相关负责 人曾先后发表"冤冤相报论"、"公众狂欢论" "标杆论",呼吁社会"更理智一些","绝不能以 一种公众狂欢式的方法来判处一个人死刑" 而在陈述再审理由时,云南省高院却又称,"原 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如此翻云覆 雨,一起杀人案俨然成了法院手中的"橡皮 泥"。到底是舆论干扰了司法,还是判决本身并 不公正,不免让人纠结。

甚至有网民怀疑:李昌奎案之所以改判死 缓,是要为寨锐案作铺垫。这样的怀疑在网络上 流传,无疑极大地伤害着云南省高院的公信力。

法学家安提戈捏说,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 情在。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媒体与舆论很难 干扰司法;相反,权力干预和权钱交易,却很容 易影响司法的公正。倘若法院忽视"天理"与 "人情",将惨绝人寰的杀人案随意判成死缓,不 仅会民怨沸腾,恐怕也会天理不容。